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2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文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5,027,8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661,4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456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66,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3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70,2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4,93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4,93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4,927,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70,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1%;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4,927,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70,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1%;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4,93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4,93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244,93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44,93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44,93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8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外,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9%;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1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顾群律师、李若水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4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1–4、9、10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第9、10项提案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第11项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强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江丰JLC1;期权代码:036347。

2、本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3.6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期权简称:江丰JLC1;期权代码:036347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3	0.9	0.0637	0.0039
2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10	3	0.2125	0.0129
3	AI–HARA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3	0.9	0.0637	0.0039
4	边逸军	副总经理	3	0.9	0.0637	0.0039
5	王青松	副总经理(注1)	10	3	0.2125	0.0129
6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0	3	0.2125	0.01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	11.7	0.8286	0.05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2人		1,373	411.9	29.1714	1.7777
	合计188人		1,412	423.6	30.0000	1.8282

注:1、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3.6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

4、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38元/份调整为39.24元/份。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3年3月14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3月1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募得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按照公司整体资金安排使用。

2、激励对象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方向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交易方式
蒋云霞	买入(行权)	2021/12/29	30,000	–

此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边逸军先生、王青松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AIHARA TOSHIO相原俊夫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阁实业、宏德实业、拜耳克咨询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江阁实业	——	2021/12/22	集中竞价	201,700
		2021/12/23	集中竞价	338,200
		2021/12/28	集中竞价	350,677
		2021/12/29	集中竞价	210,000
		2021/12/31	大宗交易	735,400
小计				1,835,977
宏德实业	——	2021/12/22	集中竞价	386,700
		2021/12/23	集中竞价	503,300
		2021/12/28	集中竞价	253,600
		2021/12/31	大宗交易	692,400
小计				1,836,000
拜耳克咨询	——	2021/12/22	集中竞价	523,200
		2021/12/24	集中竞价	883,800
		2021/12/28	集中竞价	193,000
小计				1,600,000
合计				5,271,97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12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合计超过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423.60万份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423.60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针对本次行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蒋云霞女士、边逸军先生、王青松先生承诺如下:

(1)在卖出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2)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涉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根据公司对被冻结账户和债务逾期情况的核实和统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2019)粤0304民初33511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104,528.96
2	(2019)粤0304财保3833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49,282.70
3	(2020)粤0304民初35747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310,269.26
4	(2019)粤0304财保4463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702,302.09
5	(2021)晋0213民初825号之一	工商银行	3700……0987	1,534,909.85
6	(2021)粤0304民初2437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6,422.49
7	(2021)粤0306执保273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95.00
8	(2021)粤0304民初2571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64,190.00
9	(2021)鲁0211执保948号之一	中国银行	7432……8934	1,710,000.00
10	(2021)粤0306执保3876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00,488.76
11	(2021)陕0115执保87号之二	建设银行	4420……4335	6,653,606.45
12	(2021)粤0304民初31899	建设银行	4420……6394	93,317.00
13	(2021)粤0306执14017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89,350.21
14	(2021)粤0306执保4848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85,275.00
15	(2021)粤0306执保4990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52,263.38
16	(2021)粤0304民初32439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6,670.24
17	(2021)粤0304民初35820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79,181.00
18	(2021)粤0304民初3379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492,292.00
19	(2021)粤0306执保5406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65,291.29
20	(2021)粤0304民初37804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56,105.18
21	(2021)粤0306执保5391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261,546.92
22	(2021)粤0307民初2306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00,000.00
23	(2021)粤0304民初36898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13,571.01
24	----	北京银行	0039……5576	2,023,051.02
25	(2021)粤0304民初3837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80,345.50
26	(2021)粤0304民初4398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10,451.22
27	(2021)粤0304民初4366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52,079.54
28	(2021)粤0306执保6680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500,000.00
29	(2021)粤0306执保6907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275,793.48
30	(2021)粤0304民初4316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3,028.13
31	(2021)粤0304民初4368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90,390.00
32	(2021)粤0306执保687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80,000.00
33	(2021)粤0304民初4179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54,305.50
34	(2021)粤0304执保57	光大银行	3894……8371	921,713.36
35	(2021)粤0304执保5848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18.09
36	(2021)粤0304民初5023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40,000.00
37	(2021)粤0304民初50233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340,000.00
38	(2021)粤0306执保7703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97,248.00
39	(2021)粤0306执保770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97,248.00
40	----	农业银行	4100……7852	7,267.18
41	(2021)粤0306执23165号	光大银行	3894……8371	86,381.64
42	(2021)粤0304民初50132号	汇丰银行	622……011	650,207.21
43	(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64,584.20
44	(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64,584.20
45	(2021)粤0304执保65\(2021)粤0304民初43232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983,518.76
46	(2021)粤0304执保65\(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464,584.20
47	(2021)粤0304民初23527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151,772.96
48	(2021)粤1971民初3477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63,491.73
49	(2021)苏0205执保2319号之一	交通银行	4430……0160	1,700,000.00
50	(2021)赣0191执保602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4335	2,799,317.10
51	(2021)粤0304执3506	光大银行	7858……7420	314,550.00
52	(2021)粤0306执保866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51,772.96
53	(2021)粤0304民初54875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7,829.40
54	(2021)粤0304民初4922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58,677.29
55	(2021)粤0306执24712号	中国银行	5209……9539	1,170.00
56	(2021)粤0304民初5667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35,306.33
57	(2021)粤1971民初3547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9,587.80
58	(2021)京0112执保1269号之二	建设银行	4420……6394	678,753.40
59	(2021)粤0306执保8946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4,495.53
60	(2021)粤0306执保9048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78,244.62
61	(2021)川0106执保3787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2,480,000.00
62	(2021)川0106执保11144号	农商行	0002……5695	600,000.00
63	(2021)粤0306执保9271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164,255.00
64	(2021)粤0306执保960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89,584.00
65	(2021)鄂0192民初1182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0,000.00
66	(2021)粤0304民初6126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740,143.96
67	(2021)粤0304民初5325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200,000.00
68	(2021)粤0304民初5672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6,684.28
69	(2021)粤0304执保81	光大银行	3894……8968	1,722,539.57
70	(2021)粤0306执保987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51,901.13
71	(2021)粤0306民初26569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39,594.00
72	(2021)粤0306执保9992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640,708.23
73	(2021)粤0306执保1003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86,500.00
74	(2021)粤0306执保1007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438,773.26
75	(2021)粤0304民初60258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80,775.30
76	(2021)粤0306执保10030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06,241.75
77	(2021)粤0304民初60429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593,327.62
78	(2022)粤0306执保9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27,959.58
79	(2022)粤0306执保51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76,000.00
80	(2022)粤0306执保517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76,000.00
81	(2022)粤0306执保55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40,608.00
82	(2022)桂1402执保29号	兴业银行	1292……2843	5,187,348.28
83	(2022)粤0306执保508号/(2021)粤0306民初2087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522,818.90
84	----	农业银行	4103……1330	1,626.30
85	(2022)粤0304民初483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81,865.69
86	(2022)粤0304民初562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63,555.53
87	(2022)粤0306执保131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88,725.86
88	(2022)粤0304民初492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30,791.00
89	(2022)粤0306执保1314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188,725.86
90	(2022)粤0306执保1408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77,746.74
91	(2022)浙0102执保558号	中国银行	1171……7411	277,474.62
92	(2022)苏0114执保501号	中国银行	1171……7411	460,000.00
93	(2022)粤0306执保176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00,000.00
94	----	农商行	0002……5695	1,915,443.27
95	----	华夏银行	1086……4044	500.52
96	(2022)粤0306执保174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98,723.34
97	(2022)粤0306执保174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98,723.34
98	----	中国银行	4299……4178	844.04
99	(2022)粤0306执保252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89,850.10
100	(2022)粤0306执保252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89,850.10
101	(2022)粤0306执保2615号之四	兴业银行	3370……9079	217,789.00
102	(2022)粤0306执保2615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17,789.00
103	(2022)粤0306执保261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17,789.00
104	(2022)粤0306执保2615号	交通银行	4430……0160	217,789.00
105	----	农商行	0002……5695	987,218.64
106	(2022)粤0306民初679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88,701,093.69
107	(2022)粤0304民初1894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0,132,500.00
108	(2022)桂01执保179号	中行南京	5209……9539	3,837,947.01
109	----	中国银行	4299……0456	299,883.24
110	(2022)桂01执保179号之一	交通银行	4430……0160	3,837,947.01
111	(2022)桂01民终2127号	交通银行	4430……3136	3,837,947.01
112	(2022)粤0306执保1741号	广发银行	9550……0443	998,723.34
113	(2022)粤0306执保3080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37,404.99
114	(2022)粤0306执保3080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1,037,404.99
115	----	浙商银行	5840……9861	4,562.74
116	(2022)粤0306执保2477号之五	兴业银行	3370……9079	987,218.64
117	----	农商行	0002……5695	1,624,631.71
118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27,910.00
119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9,050.00
120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5,750.00
121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30,350.00
122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48,071.00
123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30,350.00
124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6,350.00
125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51,243.00
126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15,145.00
127	(2022)陕0602执1484号之1	建设银行	3605……1129	26,549.00
128	(2022)皖0203执1470号之一	建设银行	3605……1129	776,247.50
129	(2022)皖0203执1470号之二	建设银行	3605……1129	33,352.00
130	(2022)粤0306执保247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87,218.64
131	(2022)粤0306执保2477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87,218.64
132	----	农行坪山	4102……9147	20,168.24
133	----	建设银行	4420……6394	300,000.00
134	(2022)粤0304民初19564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0,000,000.00
	被冻结金额合计	----	----	327,115,748.34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逾期本金合计32,290.5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9.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借款类型	逾期时间
1	江苏银行	35.88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2月6日
2	浦发银行	599.63	国内信用证	2022年2月8日
3	建设银行	145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2月25日
4	深圳农商行	8,8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3月1日
5	浦发银行	900	国内信用证	2022年3月14日
6	农业银行	4,000	保理融资	2022年3月15日
7	华夏银行	9,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3月24日
8	中国银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3月31日
9	农业银行	2,5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4月20日
	合计	32,290.51	----	----

备注:

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公司目前正积极推动相关诉讼解决、筹措资金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以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问题,争取早日消除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4、本公告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5、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因疫情影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法在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久钢为主持人。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326,874,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50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262,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11%。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20,592,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0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81,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85%。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夏欲钦、赵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公司2021年年度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01,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3%;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3.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0,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5%;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夏欲钦、赵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